



股票简称：精工钢构

股票代码：600496

编号：临 2014-076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有效。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所控制企业向关联方采购光伏电站工程材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77）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董事方朝阳先生、孙关富先生、钱卫军先生因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，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、郑金都先生、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78）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、郑金都先生、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79）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12月12日